

109 年 10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90147131J 號函核定
109 年 10 月〇〇日本校產業碩士專班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建國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10 年度春季班招生簡章(草案)

承辦單位：建國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編撰

學校地址：50094 彰化市介壽北路一號

服務電話：(04)711-1111 轉 1326~1329

學校網址：<http://www.ctu.edu.tw>

建國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10 年度春季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 項 目 | 期 程 | 備 註 |
|-----------------------------------|---|--|
| 簡章公告 | 109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 | 一律逕由本校網頁 【招生資訊】下載 |
| 網路暨通信報名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 條報考者) | 10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起 10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止 【以郵戳為憑】 | 報名網址 http://ap5.ctu.edu.tw/ctuexam/index.aspx 網路報名後列印相關資料逕寄 「建國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 生委員會」收 |
| 審議小組審核作業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 條報考者) | 10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 | |
| 網路暨通信報名 (一般學力暨其它同等學力 報考者) | 10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起 10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止 【以郵戳為憑】 | |
| 核發准考證暨 考試(含面試) | 109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六) | 招生組 9:00~17:00 |
| 網路查詢成績 | 109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 | 下午 15:00 起 http://ap5.ctu.edu.tw/ctuexam/indexsco.aspx |
| 複查成績 | 11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 | 上午 09:00~11:30 以傳真方式申請 |
| 錄取榜單公告 | 10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 | 上午 11:00 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www.ctu.edu.tw/ |
| 寄發錄取通知單 | 10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 | 以限時郵寄 |
| 正取生報到作業 (含通信報到) | 11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 09:00-12:00、14:00-17:00 | 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 (以郵戳為憑) |
| 通知備取生報到作業 | 110 年 1 月 15 日起(星期五) | 由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通知 |

建國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10 年度春季班招生簡章目錄

| 項目 | 頁次 |
|-------------------------------------|----|
| 壹、招生目的..... | 1 |
| 貳、報考資格..... | 1 |
| 參、修業年限..... | 1 |
| 肆、通訊報名日期..... | 1 |
| 伍、招生所別、名額及招生辦法..... | 2 |
| 陸、報名規定事項..... | 3 |
| 柒、考試日期..... | 4 |
| 捌、成績查詢..... | 4 |
| 玖、複查成績..... | 4 |
| 拾、錄取方式..... | 4 |
| 拾壹、放榜及報到..... | 5 |
| 拾貳、注意事項..... | 5 |
| 拾參、學生之權利與義務..... | 6 |
| 附件一、產業碩士專班 110 年度春季班學歷證明切結書..... | 8 |
| 附件二、產業碩士專班 110 年度春季班學經歷表..... | 9 |
| 附件三、產業碩士專班 110 年度春季班個人自傳..... | 10 |
| 附件四、產業碩士專班 110 年度春季班讀書計畫..... | 11 |
| 附件五、產業碩士專班 110 年度春季班工作年資證明書..... | 12 |
| 附件六、產業碩士專班 110 年度春季班推薦函..... | 13 |
| 附件七、產業碩士專班 110 年度春季班成績複查申請表..... | 15 |
| 附件八、產業碩士專班 110 年度春季班考生申訴書..... | 16 |
| 附件九、產業碩士專班 110 年度春季班身心障礙考生需求表..... | 17 |
| 附件十、產業碩士專班 110 年度春季班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 18 |
| 附件十一、產業碩士專班 110 年度春季班培訓合約書..... | 19 |
| 附件十二、產業碩士專班 110 年度春季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21 |
| 附錄一、產業碩士專班 110 年度春季班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22 |
|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23 |
|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採認審議小組組織辦法..... | 24 |
| 附錄四、試場規則..... | 25 |
| 附錄五、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 | 27 |
| 附錄六、建國科技大學申訴辦法..... | 28 |
| 附錄七、產業碩士專班事業單位簡介..... | 30 |
| 附錄八、建國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 32 |
| 附錄九、建國科技大學校園配置圖..... | 33 |

建國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10 年度春季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目的：本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為促進學用合一，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經教育部審核同意由本校與中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鋒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貳、報考資格：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各大學院校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且符合各招生專班所訂定之報名條件者。

參、修業年限：依大學法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年限為 1~4 年，惟依計畫性質本班修業年限以不超過 2 年為原則，延畢期間學雜費用須由學生全額負擔(無企業補助款)。

肆、網路暨通信報名日期：

一、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報考者請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起至 10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止，一律網路暨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以一般學力暨其它同等學力報考者請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起至 10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止，一律網路暨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網址 <http://ap5.ctu.edu.tw/ctuexam/index.aspx>

伍、招生所別、名額及招生辦法

| | | |
|-----------------|---|-----------|
| 所 別 | 電機工程研究所 | 洽詢分機：3212 |
| 招生班別 | 智慧機電整合控制產業碩士專班 | |
| 合作企業 | 中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鋒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 |
| 招生名額 | 6 名 | |
| 報名條件 | <p>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如附錄二)且主修本科系或相關科系者。</p> <p>備註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者，受理報名條件為從事其專業性工作年資合計達五年以上並符合下列任一要件，且經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始得報考(辦法如附錄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專業性領域曾於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比賽獲前五名佳績者。 ★現任負責人連續兩年營業額達 2,000 萬以上，且公司經營無任何違規紀錄。 ★其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具完整資歷及卓越事蹟者。 ★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 ★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p>備註 2：以此身分報考者，報名寄件日期為 109 年 11 月 23 日~109 年 12 月 10 日；以此條件入學之招生人數以招生系所核定招生名額 10%為原則。</p> | |
| 指定繳交 書面資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專科畢業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證明文件 2.推薦函 3.個人自傳 4.學經歷表 5.研究成果、比賽作品報告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
| 考試科目及 成績計算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考試日期：109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六)。 2.考試：筆試 (25%)、面試 (50%) 與書面資料審查(25%)方式進行。 3.考試時程：上午 9:00~10:00 筆試。 上午 10:30~下午 5:00 面試與書面資料審查。 4.筆試科目：機電整合實務(可攜帶工程用計算機應試)。 5.考試項目均以 100 分計算，任一項目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
| 備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班學生支付學雜費比照一般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企業單位則依合約補助。 ●錄取合作企業員工不得超過 40%。 ●畢業後，合作企業應承諾雇用本專班畢業學生七成以上。 ●報考者無兵役限制。 | |

陸、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網路通訊報名

1. 至本校網頁報名系統填寫產業碩士專班報名資料。
2. 填妥報名表後印出，黏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不修底片之相片(限光面紙)一式二張，一張貼於報名表上，一張夾於報名表左上角。
3. 報名費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新臺幣壹仟肆佰元整，匯票上抬頭書寫「**建國科技大學**」(樣張如下)。

| 98-05-51-01A | | 入戶匯款 | | 郵政 匯票 申請書 | | 第一聯：郵局存查 | |
|--------------|--|--------------|--|-----------------|--|---|--|
| 受款人姓名 | | 地址 | | 金額 | | 交款人姓名 | |
| 建國科技大學 | | 500彰化市介壽北路一號 | | 新臺幣：一 千 四 百 元 整 | | (04)711-1111 | |
| 區款人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區款人地址 | | 電話 | |
| 請填寫考生姓名 | | 請填寫考生身分證號 | | 請填寫考生住址 | | 請填寫考生手機 | |
| 區款代理人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電話 | | 郵局匯款種類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戶匯款 55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匯票 5511 <input type="checkbox"/> 電傳匯票 5531 | |
| 匯款種類 | | 匯款日期 | | 匯款地點 | | 備註 | |
| | | | | | | 1 列縣市 2 不同縣市 見款局： | |
| | | | | | | 1 快捷 2 限時 1 附函(信箋) 2 無附函 | |

4. 將報名表連同郵政匯票、相關證件與資料放入同一信封，(請以正楷仔細填妥收件人姓名及通訊住址)一併以限時掛號寄「**建國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收**」。(如為身心障礙考生或低(中低)收入戶，請將相關證明影本一併寄達)
5. 報名資料與郵政匯票須於 **109年12月17日(星期四)**前寄送本校(以郵戳為憑)；若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報考者請於 **109年12月10日(星期四)**前寄出。
6. 准考證將於 **109年12月26日(星期六)**現場核發。

註：以上所繳資料與費用概不退還；行動不便之考生，請於報名時即提出申請，以便安排適當考場。

二、報名應備文件

1. 報名表乙份(請貼妥照片，並黏貼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反面影本)。
2. 學歷(力)證件影本或切結書(如附件一)
 - (1) 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印本。
 -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頒佈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如附錄二)，並繳交下列證件影印本之一：
 - A. 大學修業證明書及大學歷年成績單
 - B. 專科畢業證書
 - C. 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D. 技術士證或相當技術士證資格證明文件，及取得資格後曾從事相關工作年資之證明文件。
 - E.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證明文件。
3. 考生應將本簡章所列明之各項指定繳交書面資料彙總，併同報名表件逕寄本校

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

- (1)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
 - (2)推薦函(如附件六)由考生於報名時彌封附寄，亦可請推薦者直接於**109年12月17日(星期四)**前寄至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若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報考者請於**109年12月10日(星期四)**前寄出
 - (3)考生學經歷表、個人自傳、讀書計畫、工作年資證明等資料，請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格式(如附件二~五)書寫。
- 4.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者，須繳交足以佐證個人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或公司成立登記相關文件，內容不限，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入學大學同等學力採認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招生委員會將通知考生審議結果；另考生最高取得學歷為專科以下者，則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12學分，且另以大學部學分費收取之。
- 5.身心障礙身分考生與低(中低)收入戶資格者，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具附件八、九之申請表。

***上述證件不實者，法律責任自負；請將表件依序排列，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如因表件不齊、不符或報名費不足等因素而不符報名資格者，本校得原件退回，不予受理報名，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柒、考試日期

考試日期：**109年12月26日(星期六)**於本校舉行，試場暨面試地點於**109年12月24日(星期四)**公告位置，考生請上本校網站查詢；若因考生未利用網路查詢，致錯失複試時間者，責任概由考生負責。

捌、成績查詢

查詢日期：**109年12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起開放網路成績查詢。
成績查詢網址 <http://ap5.ctu.edu.tw/ctuexam/indexsco.aspx>

玖、複查成績

- 一、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義，應於**109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09:00~11:30前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七)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親以電話確認，逾期申請概不受理，本會傳真電話(04)711-7911、洽詢電話(04)711-1111#1327。
- 二、成績複查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成績相關資料，複查項目包含筆試、面試與書面資料審查。

拾、錄取方式

- 一、召開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序及合作企業志願順序分發簽約合作企業錄取；智慧機電整合控制產業碩士專班分發時間點為入學時，分發方式為選填志願。
- 二、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面試成績亦相同時，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 ，縱尚有名額，本校得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不足額錄取。
- 三、考試成績計算均至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考生應考項目如有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四、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未報到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拾壹、放榜及報到

- 一、放榜：錄取名單 **10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公佈，榜單於上午 11:00 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將個別寄發錄取通知。
- 二、報到：
- 1.錄取生應於 **11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09：00～17：00 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現場或通信)報到，報到時應繳交下列證件與資料：(1)報到單、(2)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3)學歷證件正本、(4)二吋相片一張(背面請書寫身分證號碼及姓名)。
 - 2.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逾期未報到或未依規定日期註冊並完成手續者，均取消其入學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未報到者由備取考生遞補錄取。
 - 3.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若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法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參加考試及錄取之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修業證明文件；如係在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4.學雜費退費按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47866B 號令修正規定辦理。

拾貳、注意事項

- 一、報名系統中之考生通訊地址欄及各項資料，均請明確填寫，並務請填寫郵遞區號。所填地址為本校建置考生檔案資料及招生委員會寄發各項通知用，如因填寫錯誤致郵件無法投遞，涉及考生權益部分，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若於報考或錄取後始發現學歷不符相關規定者，即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所繳費用不予退還；詳細法規內容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查詢網址 <http://edu.law.moe.gov.tw/LawQuery.aspx>。
- 三、本簡章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當學年註冊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四、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應於考試前攜帶國民身分證及與報名時相同之照片一張，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五、有關各研究所所務、課程、師資、專業領域等查詢事項請逕洽各研究所或上本校網站參閱。
- 六、建國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依個人資

- 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考生個人及成績資料提供予本校相關行政(教務、學務、總務)、教學(系科)單位使用。
- 七、考生若有申訴事項，悉依「建國科技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處理辦法」(如附錄五)辦理，請截下本簡章內考生申訴書(如附件八)，填明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住址，連同考試成績通知單，於**110年1月11日(星期一)**前逕寄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者，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八、申訴案件若關聯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之規定，案件將轉由本校學務處依建國科技大學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作業細則、建國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等以上條文規定專案處理；相關條文請詳閱本校學務處諮輔組網頁查詢，查詢網址
<https://studentaff.ctu.edu.tw/var/file/3/1003/img/103/634903948.pdf>。

拾參、學生之權利與義務

- 一、政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主要目的為補充產業不足之碩士級高階人才缺口，教育部核給本校之招生名額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本班課程所需培訓經費由**中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鋒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承諾負擔修業期間部份經費(以兩年為原則)。
- 二、本班學生依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支付學雜費，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及相關助學措施。
- 三、入學時已確認該學生贊助企業者，學生需於註冊前與企業完成簽約；若於就學期間或畢業時才確認分發企業者，學生需於註冊前先與學校簽訂合約，待確認分發企業時再與該企業簽約。
- 四、學籍處理原則：
 - 1.本班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學校及合作廠商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
 - 2.若同意學生辦理休學，復學後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可轉修正規生課程，惟學雜費等依正規班標準收費，須由學生全額負擔。
- 五、本班學生應於取得畢業證書(或役畢)後，至企業任職，完成就業履約義務。
- 六、畢業(或役畢)後之待遇以不低於該公司同等學歷初任待遇為原則。
- 七、畢業(或役畢)後服務年限至少二年(於企業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列入服務年限)，惟若企業另提供獎助金或研究津貼，經企業與學生雙方同意，得酌予增加服務年限。
- 八、畢業後，合作企業應承諾雇用本專班畢業學生七成以上；可能不錄用之 30% 學生，不保證就業且不得有異議，但未被錄用之學生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
- 九、退學及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就業之學生，應負企業損失之賠償責任，賠償金額為企業補助經費之 1.5 倍。

- 十、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
- 十一、就學期間若有企業實習，將設計於課程學分中，不於課程外增列實習時數。

【附件一】

建國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10 年度春季班學歷證明切結書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免填)

畢業年月：_____年_____月

報考所別：_____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原就讀學校 | 學校 _____ 年制 _____ 系(科) _____ 組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進修學校 | | | | | | | | | | |
| 缺繳學歷證明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1.延畢 【預計取得畢業證書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遺失補辦中 <input type="checkbox"/> 3.其它：_____ | | | | | | | | | | |
| 填具證明 | 本人_____參加建國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10 年度春季班生招生，因上述原由未能於報名時繳驗學歷(力)證件，切結書內容本人已詳閱，請准予暫依畢業生資格報名；本人於報到、註冊時若未能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報名資格之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願自動放棄報到、註冊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本人絕無異議。 | | | | | | | | | | |
| 此致 建國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名) | |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附件二】

建國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10 年度春季班考生學經歷表

報考所別：_____ 研究所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 身分證或 護照字號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縣(市) | 鄉(鎮、區) | 村里 | 鄰 | | | |
| | | 路街 | 段 | 巷 | 弄 | 號 | 樓之 | |
| 電話 | (宅) | | 傳真 | (宅) | | | | |
| | (公) | | | (公) | | | | |
| 學 歷 (國外學歷請註明；請依序填寫三個最高學歷) | | | | | | | | |
| 學 校 名 稱 | 院 系 別 |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 學 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 歷 (請依序填寫最近的三個工作經歷) | | | | | | | | |
|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 職 別 | 擔 任 工 作 | 起 訖 年 月 | 卸 職 原 因 | 長官或主管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著 作 及 專 利 | 名 稱 | | 發 表 處 | | 發 表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及特殊表現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本表填妥請考生親筆簽名

※若空間不足書寫，可以附頁說明於後。

填 表 人：_____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五】

建國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10 年度春季班工作年資證明書

(也可使用原單位既有格式，惟應包含本證明書所有內容)

_____ 工作年資證明

(機構全銜)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性別 | |
| 服務部門 | | | 職稱 | | |
| 任職起訖時間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服務 年 個月 | | |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 |

一、工作年資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

二、本單位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內容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註：如須出具多家機構以上證明者可自行影印本表格使用。

證明機構(全銜)：

負 責 人：

(簽章)

機構地址：

電 話：

(請加蓋關防或機構印信)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六】

建國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10 年度春季班入學推薦函

(共二頁)

| 應 試 人 基 本 資 料 | | | |
|---------------|-----|----|--|
| 應試人姓名 | | 性別 | |
| 報考所別 | 研究所 | | |
| 畢業學校 | | | |

| 推 薦 人 基 本 資 料 | | | |
|---------------|--|----------------|--|
| 姓名 | | 服務單位 | |
| 與應試人之關係 | | 職稱 | |
| 通訊處： | | 電話: (O) (H) | |

推薦人惠鑒:

由於此推薦函對考試之評選工作有很大助益，請您客觀地評量應試人之特質與能力：

一、請問您與應試人最熟識的期間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二、請問您在熟識期間與應試人在工作／求學／社會方面接觸的頻率？

| | 每天 | 每週 | 每月 | 很少 | 從未 |
|--------|--------------------------|--------------------------|--------------------------|--------------------------|--------------------------|
| 工作方面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或 求學方面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或 社會方面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附件七】

建國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10 年度春季班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_____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報考所別： | | 研究所 | 准考證號碼： | 姓名： |
| 複查項目 | 原始分數 | 處理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試卷。
- 二、准考證號碼要填寫清楚正確。
- 三、正副兩表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
- 四、正副兩表不可截開。
- 五、查詢編號，考生不必填寫。

建國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10 年度春季班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_____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報考所別： | | 研究所 | 准考證號碼： | 姓名： |
| 複查項目 | 原始分數 | 處理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八】

建國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10 年度春季班考生申訴書

| | | | |
|---|---|-------|-------|
| 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電話 | | 通訊地址 | |
| 申訴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
| 申訴內容：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申請人 | 承辦人 | 單位主管 | 招生委員會 |
| (請簽章) | | | |
| 備註：填妥後請於 110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前以雙掛號逕寄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 | | |

【附件九】

建國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10 年度春季班身心障礙考生需求表

填表說明：

一、考生因身心障礙(視覺障礙、上肢障礙...等)，於考試時，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並填寫本申請表(申請表應黏貼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或申請表未黏貼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者，視同無需求。

二、雖為身心障礙者，但不需提供特殊協助，則不用提出申請及填寫本表。

三、以下表格資料請填寫完整，但表內有*欄位由本校填寫，考生不須填寫。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審核意見： | |
| 考生基本資料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
| | 聯絡電話：(日) | (夜) | (手機) |
| | 緊急連絡人：_____ 電話： | | |
| | 身心障礙類別/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手冊字號： | | |
| 障礙狀況描述： | | | |
| 請依照實際需求勾選 | 是否自行攜帶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協助項目如下(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因視覺障礙、上肢障礙...等等足以影響筆試作答，且具有身心障礙手冊，申請准予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因視覺障礙足以影響筆試作答，且具有身心障礙手冊，申請放大試題 (1.5 倍)。 <input type="checkbox"/> 因身心障礙申請測試前提早 10 分鐘入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說明： | | |
| 黏貼身心障礙手冊 (正面影本) | | 黏貼身心障礙手冊 (背面影本) | |
| ※ 本需求表未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者， 視同一般考生不予提供特殊協助。 | | | |

【附件十】

建國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10 年度春季班

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報考系所 | | 電機工程研究所 | | |
| 准考證號 (考生免填)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出生 日期 | 年 | 月 日 |
| 戶籍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縣(市) | 鄉(鎮、區) | 村里 | 鄰 | |
| | 路(街) | 段 | 巷 | 弄 | 號 | 樓之 |
| 聯絡電話 | (日): | (行動電話): | | (夜): | | |
| ※申請人 應附證件 | 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開立之清寒證明等文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 | | | |
| 申請人 注意事項 | 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之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 60%之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時除繳交系(所)指定之各項報名表件外，並繳交本申請書，並附上「低收入、中低收入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 | | | |
| 招生單位 審查結果 (考生勿填) |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之證件齊全，並符合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之證件齊全，並符合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 60%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之證件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報名費不予優待。 | | | | | |
| | 承辦單位： | | | 年 月 日 | | |

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七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 2 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彰化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建國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建國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10 年度春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合約書人：甲 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建國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建國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10 年度春季班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 | | | | |
|---|-------|----|------|-------|
| 姓名 | 准考證號碼 | | 電 話 | |
| | 身分證字號 | | 行動電話 | |
| 本人經由產業碩士專班 110 年度春季班入學考試錄取貴校 研究所， 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建國科技大學 | | | | |
| 考生 簽名 | | 蓋章 | 日期 | 年 月 日 |
| 教務處蓋章 | | | | |

建國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10 年度春季班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 | | | | |
|---|-------|----|------|-------|
| 姓名 | 准考證號碼 | | 電 話 | |
| | 身分證字號 | | 行動電話 | |
| 本人經由產業碩士專班 110 年度春季班入學考試錄取貴校 研究所， 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建國科技大學 | | | | |
| 考生 簽名 | | 蓋章 | 日期 | 年 月 日 |
| 教務處蓋章 | | | | |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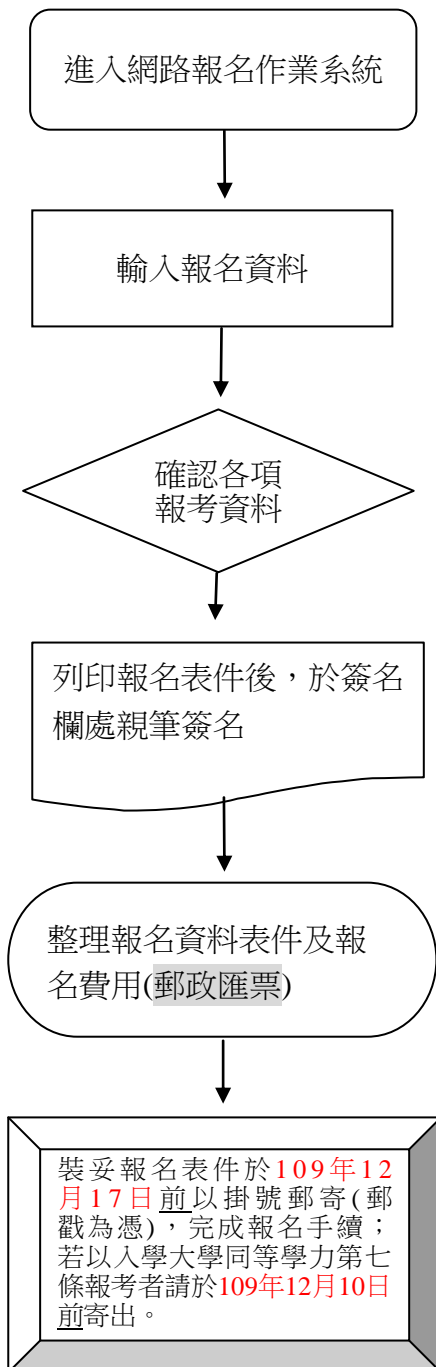
- 1.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 2.本聲明書經由考生簽名蓋章並經招生單位蓋章後雙方各執一聯，方算完成放棄手續。
 - 3.傳真電話：(04)711-7911
- 註：此放棄聲明書填妥後，請務必先以傳真方式再以郵寄或擲送本校教務處 招生組。

【附錄一】

建國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10 年度春季班網路通訊報名作業流程

為便利處理考生之報名資料，敬請參閱以下說明並於網頁中輸入正確的報考資料。網路報名資料必須與報名表資料完全符合，如有不同或錯誤，係以考生親筆簽名之報名表所填資料為準。

報名作業流程



說明

網路報名所輸入的資料均須正確，如於錄取後發現填寫資料與證明相關文件不符時，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

網路報名日期：**109年11月23日**上午9時起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者)**109年12月10日**下午11時止
網路報名日期：**109年11月23日**上午9時起
(其他一般學力資格者)**109年12月17日**下午11時止
網路登錄系統網址：
<http://ap5.ctu.edu.tw/ctuexam/index.aspx>

- 1.報名資料有誤者進行修正。
- 2.報名資料正確無誤者點選「確定送出」。

- 1.以白色 A4 紙張(直式)列印。
- 2.考生須於簽名欄處親筆簽名。

- 1.報名費用 1,400 元，請至郵局購買匯票，匯票抬頭請填寫：「建國科技大學」。
- 2.低(中低)收入戶須檢附相關文件於報名時提出申請。

完成報名手續，經各系審核資格後，招生委員會將於**109年12月26日**現場核發准考證。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本標準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附錄三】

建國科技大學入學大學同等學力
(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採認審議小組組織辦法

104 年 10 月 15 日本校 10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二次法規會審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11 日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30 日本校 108 學年度入學大學同等學力採認審議小組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一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 年 2 月 12 日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中，以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報名者，特立「建國科技大學入學大學同等學力(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同時為順利審議報名考生之「同等學力(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的招生相關作業，訂定「建國科技大學入學大學同等學力(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採認審議小組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小組設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 1 人由學力副校長擔任，執行秘書 1 人由教務長擔任，各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進修部主任為當然委員，綜上成員共同組成審議小組。
- 第三條 本小組，審議考生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時之資格認定，其審議標準為：
從事其專業性工作年資合計達五年以上，同時並符合下列任一要項，且附佐證資料，始能進入審議討論程序：
(一)其專業性領域曾於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比賽獲前五名佳績者。
(二)連續兩年營業額達 2,000 萬以上之公司負責人。
(三)其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具完整資歷及卓越事蹟者。
(四)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
(五)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 第四條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招生人數以招生系科組核定招生名額 10% 為原則，且明定於招生簡章
- 第五條 本校招生單位須於考生報名截止後，彙整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名考生相關文件，提請本小組召開審議會議，認定考生資格，會議做成決議紀錄，並報請招生委員會核備。
- 第六條 承辦單位據以會議紀錄，決議之考生資格認定做為通知考生之參考依據。
- 第七條 本小組成員名單不得對外公布，且如為考生三等親以內或利害關係人時，應自行申請迴避。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遺失或相片脫落污損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考區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二、考生於每節考試入場鈴(鐘)聲響後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試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並應立即檢查試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立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未檢查即逕自作答，導致閱卷計分錯誤，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四、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發聲設備、算盤等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亦不得攜帶記憶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入場應試，違者該科扣減五分。
- 七、考生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相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污損、竄改試卷上之座位號碼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及試題，違者該科扣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外，再扣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三、考生考完一經離座，即應將試卷與試題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已交試卷及試題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

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四十分鐘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六、考生不得有傳遞物品、交換試題、試卷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七、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十八、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十九、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招生考試，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二十、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五】

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

行政院 94 年 7 月 28 日院臺教字第 094003199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8 日台技(二)字第 0940132992C 號令發布全文 11 條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於考試舉行前或考試期間遭逢全國性或區域性之重大事故，以致全部考區或局部考區之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必須延期考試，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重大事故，包括如下：
 - (一)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
 - (二)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 (三)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 三、各級入學考試試務單位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組成重大事故應變小組，於考試前或考試期間遇有下列重大事故時，因應處理相關事宜：
 -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並預測考試前十二小時內登陸，或考試期間將影響考試之進行。
 - (二)考試期間任一通報作業權責機關或各機關、學校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宣布停止辦公或上課。
 - (三)經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並公告於考試期間限制或禁止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 (四)因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考試之進行。
 - (五)考區發生各種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考試之進行。
- 四、重大事故應變小組對延期考試所為之決定，應即時通報各相關單位，且各入學考試試務單位應即配合執行。
- 五、延期考試之決定，至遲應於考試三小時前對外公布，並即時發布新聞稿及通知媒體播報。
- 六、延期考試應重新公告有關考生權益之事項，包括考試對象、考試日程表及試場地點等，並同步提供電話語音及電腦網路之查詢。
- 七、延期考試發生考試場地洽借、試務人員不足等困難時，應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處理之。
- 八、因延期考試致影響考生權益，應由各招生委員會研擬處理措施，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處。
- 九、延期考試所增加之費用，以編列之試務經費支應。但因非試務事項增加之經費，得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相關單位專案補助之。
- 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各級入學考試試務單位得另訂補充規定，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 十一、其他各類試務工作之辦理，準用本注意事項。

【附錄六】

建國科技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7 日初訂及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特依據教育部「大學暨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暨本校各項招生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對事件結果決定考生是否錄取者、招生簡章規定未明確、有重大行政瑕疵致損害其權益者，業經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惟若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或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者，不予受理，並由試務單位逕予函覆。
-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調查、審理招生申訴案件，各招生委員會下設「考生申訴處理小組」，其組成人員、任期及會議如下：
- 一、考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自各招生委員會中遴聘。由小組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必要時聘請法律專業人員作諮詢。
 - 二、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 三、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結果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 四、委員與申訴人有利害或親屬關係者應強制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五、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招生組組長兼任，負責受理申訴案件，協助調查及審議等行政支援作業。
- 第四條 考生申訴應於本校放榜日起，十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掛號信函）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拒情事致逾期者，得向小組聲明理由，請求受理。
- 第五條 考生以書面提起申訴，應檢齊下列資料文件：
- 一、申訴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報名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聯絡地址、電話。（格式如附件八）
 -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措施辦法。
 - 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相關證明身份文件。
 - 四、申訴人簽章、申訴日期。
- 第六條 招生委員會於受理申訴案件後，應於正式收件後次日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惟結案時間最長不得逾二個月。如有缺失，應同時完成檢討改善，一併回覆提出申訴之考生。
- 第七條 於評議決定前申訴人若欲撤回其申訴，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訴撤回申訴之全部或部分文件；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提出申訴。
- 第八條 評議內容涉及申訴人或關係人之隱私、或招生委員會之機密資料及申訴評議會之表決、委員意見，小組委員及承辦人員均應予以保密。

- 第九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如對評議結果不服，得於申訴評議結果送達後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再申請複評乙次。
- 第十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第十一條 評議決定者按申評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呈請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建國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10 年度春季班事業單位簡介

| | | | |
|-------------------------|---|-------------------------------------|----------|
| 企業名稱 | 中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申請培育人數 | 4 人 | | |
| 依公司法設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統一編號 | 80603854 |
|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 92 年 12 月 (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 | |
| 登記資本額 | 三仟五百萬元 | 實收資本額 | 三仟五百萬元 |
| 前一年度營業額 | 80,000,000 | | |
| 登記地址 |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573 號 6 樓 | | |
|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 主要產品：事務性機器、資訊軟體及電腦設備(手機/平板/行動通訊週邊商品、藍芽產品、喇叭、耳機、耳機麥克風、麥克風、行動電源、讀卡機、晶片複合式讀卡機、OTG 手機讀卡機、USB-HUB 集線器、高階網路攝影機、滑鼠、觸控筆、USB 充電類、螢幕保護貼、筆電散熱底座、電腦包、清潔類、全系列儲存媒體(光碟片)、光碟收納包 ...)等開發、設計及批發 | | |
|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 機電技術：事務性機器及電腦設備等之改良設計與控制處理。 | | |
|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 106 年度金額：1,700,000 107 年度金額：1,800,000 108 年度金額：1,900,000 | 百分比：1.9 % 百分比：2.0 % 百分比：2.1 % | |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 總員工人數 <u>70</u> 人 其中，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3</u> 人；其他 <u>67</u> 人 | | |
|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2</u> 人；其他 <u>17</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 | |
| 公司未來 3 年人力缺額預估 |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4</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 | |

| | | | |
|-------------------------|--|--|-----------|
| 企業名稱 | 清鋒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 | |
| 申請培育人數 | 2 人 | | |
| 依公司法設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統一編號 | 86872285 |
|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 81 年 09 月 (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 | |
| 登記資本額 | 新台幣 一仟零一萬元 | 實收資本額 | 新台幣一仟零一萬元 |
| 前一年度營業額 | 30,000,000 | | |
| 登記地址 |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1 段 293 號 6 樓之 5 | | |
|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 主要產品：自動控制設備工程、輸電及發電機械製造、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等 | | |
|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 機電技術：各種自動控制設備工程之設計及監控設備等改良設計與控制處理。 | | |
|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 106 年度金額：500,000 107 年度金額：550,000 108 年度金額：600,000 | 百分比： 1.7 % 百分比： 1.8 % 百分比： 2.0 % | |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 總員工人數 <u>36</u> 人 其中，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2</u> 人；其他 <u>34</u> 人 | | |
|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2</u> 人；其他 <u>12</u> 人 | | |
| 公司未來 3 年人力缺額預估 |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2</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 | |

【附錄八】



建國科技大學校園配置圖

